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收購協議之
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及
(2)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有關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補充協議，據此，(i)交付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以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寶鑫號之交付日期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達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收購補充協議」)，據此，(i)寶鑫號之交付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收購事項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以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出意見函件；及(i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發出推薦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i)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報告；(ii)寶鑫號之估值報告；及(iii)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之備考財務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